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9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2101會議室

參、主席：陳政務次長彥伯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高猷珽

伍、報告案：

一、「幸福轉運手，串起偏鄉回家路」亮點報告案。

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肯定本方案內容有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有關協助不利處境弱勢群體（包含老人、身障者、學童等）規範，謹提供4點建議如下：

- （一）有關幸福巴士預約方式有電話及整合平台等2種方式，建議進一步統計使用者使用前開預約方式的比例，及新增使用者年齡層交叉分析，俾利精確掌握未來如何集中資源強化服務管道。
- （二）報告中性別統計分析—「長者」係指超過65歲者，惟不同年齡層（例如65至75歲、75至85歲）需求應不同，爰建議增加長者年齡分層統計分析數據。
- （三）建議新增原住民使用者相關統計數據。
- （四）建議於「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新增「如何知悉幸福巴士」問項，俾利讓更多民眾知悉幸福巴士服務。

李委員安妮

為使本報告內容更具性別關聯性，建議報告內容應先敘明依照相關性別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存在何種性別差異與問題。又公路總局透過規劃及實施幸福巴士方案後，是否解決該等性別差異與性別不平等的問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提供偏遠地區長者、女性等多元弱勢族群交通管道，並提供詳實性別統計，值得肯定，建議可強化性別統計及分析，包含性別統計納入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等），以及針對性別落差情形（如男性使用率僅占 37%），分析落差原因及評估需求，並研議對策（如提供政策誘因鼓勵男性長者使用相關服務）。另建議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了解不同性別民眾之需求，強化交通服務性別友善性。

決 定：洽悉，請公路總局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並將修正後簡報提供委員檢視。

二、「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1 年 1-10 月辦理情形案。

發言紀要：

主席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提供弱勢女性就業機會，高速公路局所轄服務區提供弱勢女性銷售平台人次一節，建議將本項指標列入服務區年度 OT 評比指標，俾利達成本項績效指標。

伍委員維婷

- (一)有關院層級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高速公路局自製 8 種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宣導品一節，建議以簡短文字敘明宣導品所宣導主題及性平意涵。
- (二)有關部會層級議題/優化無障礙旅遊服務，中華郵政公司辦理「中華郵政樂齡運動」一節，因統計數據包含高齡者及陪伴者，考量本項指標係為鼓勵 65 歲以

上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爰建議敘明高齡者參加人次。

決 定：洽悉，請相關機關(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將修正後內容提供委員檢視。

三、110 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伍委員維婷

經檢視目前填寫辦理情形，尚未完全回應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建議可先行瞭解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意涵，俾利填寫辦理情形能符合考核委員期待。

李委員安妮

建議相關填寫內容除了統計數據呈現外，亦應重視與性別平等關聯性及強化性別平等深度與廣度。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其中有關序號 7 本處建議部分所屬機關提升宣導效益一案，案內辦理情形多屬既行做法，建議交通部各機關可再檢視宣導媒材關注性別交織性議題情形，例如運輸研究所「路口沒有行人燈，行人要看紅綠燈，注意左右轉彎車」懶人包，可加強關注性別、年齡、身障、農村及偏鄉等差異及需求，以提升性平效益。

決 定：請各權責機關(單位)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並將修正後內容提供委員檢視。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